

#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97年3月26日 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  
97年9月17日 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 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激發本校研究能量並將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發展中心之類別：依其設立宗旨得於校、院、系(所)下設置研究發展中心，並區分以下兩大類別：

(一)科技服務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

(二)文化與社會服務類：與文化、社會、教育及管理工作相關者。

各院、系(所)得依本要點另訂所屬之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暨管理規定，其設置及裁撤審查程序如下：

院級中心之設置，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評議委員會備查；其裁撤程序亦同。

系(所)級中心之設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評議委員會備查；其裁撤程序亦同。

三、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評議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5人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及申請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3人擔任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新成立或變更申請之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組織與架構。

(二)監督所屬研究發展中心之運作及發展，評鑑並考核其成效與裁撤。

(三)協調研究發展中心與其他單位相關業務之相互配合與支援。

四、研究發展中心應具備之申請文件：申請設置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送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要點：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三)人員組織：

1. 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

(1) 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綜理中心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至多二人。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等人，必須為本校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者。

(2) 各中心之營運規模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始得增聘副主任(因校務發展需求而設立之中心除外)：

A. 每年度執行經由中心簽約之案件總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B. 因中心發展需要且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准者。

各中心如欲聘任第二位副主任時，則每年度執行經由中心簽約之案件總金額須達2,000萬元以上者。

(3) 另為處理相關行政業務，得進用專、兼任助理等數名，其進用方式依「國立臺南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等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均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

3. 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究發展中心管理：

(一) 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管理費編列標準與分配原則，依「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

(三) 行政簽核程序，由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六、研究發展中心成立滿兩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往後每兩年接受定期評鑑，向評鑑委員會提出中心評鑑書面報告及未來工作規劃。評鑑方式依本校研究發展中心評鑑要點辦理。

七、設置評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